**抚顺县卫健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 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抚顺县卫健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

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抚顺县卫健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加强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将法治建设列入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行政决策、行政执法逐步纳入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依法加强行政管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三）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民法典为重点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学习。

（四）依法全面履行委托监管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五）领导干部及班子成员依法行政，完善内部监督、层级监督、专门监督机制，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六）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协助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七）完善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八）坚持依法防控疫情。在抚顺市卫生健康委领导下，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防控措施为依据，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依法防控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九）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效实施。积极推广应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移动执法终端系统，开展全行业精准监管，不断提升智慧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卫生执法水平。

（十）加大卫生健康执法力度。依法加强对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及时公开。

（十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抽查任务清单，建立健全监管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按时完成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达的年度监督抽查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本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任务。

（十二）建立完善“信用监管”新型监管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记分管理办法，根据监督检查、抽检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卫生健康领域市场主体社会信用档案，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十三）加强公文管理。建立健全公文签发制度，规范公文制定印发程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定期对印发文件进行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严禁引用、使用失效作废的文件作为行政执法依据。